**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BWZBDL2023-331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WZBDL2023-331

**项目名称：**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100000.00

**最高限价（元）：**9100000.00

**采购需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风情大道32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盼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26296

质疑联系人：鲁建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626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华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18

质疑联系人：赵鑫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8），否则不得进场。  2、现场演示到场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3：30-14：00止。  3、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采购代理费用：本次招标委托代理费壹万伍仟元整结算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帐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070154740001005  （4）财务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政府采购项目 | 1 | 项 | 9100000.00 | 二、采购需求 | 9100000.00 |

## 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 | | **详细说明** |
| 1 | 平台软件&服务 | 专病专题管理系统 | 专病数据服务管理子系统 | 完成专病数据质控，通过NLP算法工具构建专病数据库，基于国家指南和专家共识，逐病种梳理完成专病元数据识别，为专病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
| 2 | 专病综合管理子系统 | 面向专病中心管理员、医务人员提供专病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日常专病筛防管治康环节的业务管理。 |
| 3 | 效果评价管理系统 | 面向专病管理中心服务负责人、卫健相关业务科室提供专科效果管理子系统，可视化展示区域专病管理成效，发现问题时可一键提醒到责任人，及时纠偏。 |
| 4 | 专病服务端  应用 | 提供专科医生端、家庭医生端、居民端，实现专病全周期闭环管理。 |
| 5 | 痤疮AI分级应用 | 通过AI技术进行图像识别，面向专科医生端、家庭医生端、居民端对痤疮进行分级判断。 |
| 6 | 专病接入服务 | 完成区域内医共体牵头医院6项专病中心接入服务。 |
| 7 | 短信推送服务 | 面向居民、医生与管理者提供三年七百万条短信发送服务。 |
| 8 | 医康养一件事管理系统 | 居民端 | 支持服务申请、服务计划、服务评价和反馈、设备管理、历史预警。 |
| 9 | 服务人员子系统 | 支持本月任务评估、任务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等。 |
| 10 | 医康养一件事管理子系统 | 支持医康养申请管理、服务对象管理、预警项目管理等。 |
| 11 | 服务机构管理子系统 | 支持权限管理、评估人员管理、服务任务管理、服务方案管理、服务数据统计等。 |
| 12 | 医康养一件事监管子系统 | 支持对人员信息、医康养服务等关键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居民健康、安防设备等进行实时预警监测。 |
| 13 | 系统对接服务 | 民政“e养萧然”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 | 对接民政“e养萧然”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获取物联感知设备信息、预警告警信息、预警处理状态、适老化改造信息等数据，支撑医康养一件事场景建设。 | |
| 14 | 残联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 | 对接残联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获取残联照护康复评估、照护康复服务、无障碍改造信息，同时对接残联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用户接口，便于用户方便同时使用医康养系统与原有的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 | |
| 15 | 测评 | 密码测评 | 密评，共计三年测评。 | |
| 16 | 软件测评 | 专病专题管理系统、医康养一件事管理系统两项系统一次软件测评。 | |
| 17 | 等保3.0测评 | 项目整体通过等保三级，共计三年测评。 | |
| 18 | 信创测评 | 包括专病专题管理系统、医康养一件事管理系统两项系统。 | |

**2、项目概况**

建设专病专题场景、医康养一件事多跨场景，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成果将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归萧山区卫健局所有：

专病专题场景：依托四家医共体，围绕慢阻肺、肺结节、脊柱侧凸、痤疮、肾病、冠心病六项专病，建立“筛查-预防-管理-治疗-康复”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智慧化水平。

医康养一件事多跨场景：联合残联、民政完成数据整合、服务整合，解决服务人群重叠、服务不精准问题，形成“全屏实时监测、数据实时共享、业务及时流转、服务反馈优化、结果考核评价”服务闭环。

1. **服务对象和范围**

**3.1项目服务对象**

在管理侧，一是面向卫健管理科室与医院相关业务科室提供专病综合管理服务；二是面向是区民政、残联提供医康养一件事业务管理系统与监管平台，实现对康养、照护、护理等服务的业务管理与实时监管等功能。

在服务侧，服务萧山区所有专科医生、全科医生与家庭医生，提供患者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如病例上报、复查提醒、健康随访、异常处置等；

在需求侧，覆盖慢阻肺、肺结节、痤疮、脊柱侧凸、肾病、冠心病专病确诊与潜在风险患者，提供专病健康管理、便捷就医服务。医康养一件事覆盖全区失能/半失能、卧床、低边低保等重点人群，提供居家康复护理等服务。

**3.2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

萧山区卫健局、萧山第一人民医院、萧山第二人民医院、萧山第三人民医院、萧山第六人民医院、萧山皮肤病医院、萧山中医院、萧山医院、2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卫生服务站和其他卫生卫计单位，不少于400家康养服务站点以及机构。

**数据接入范围**

民政、残联、萧山区健康大脑及相关业务系统。

**4.建设内容**

**4.1建设目标**

以“数字化转型、便捷化就医、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健康大脑在卫生健康领域基础平台的作用，通过多部门协作、多数据融合和多场景集成，打造“健康大脑+智慧医疗”项目二期，从“全周期专病管理、多跨业务协同”两个维度，全面推进专病专题建设与医康养一件事多跨两大综合场景建设形成“小病慢病在基层、一般病在区县”的全域全民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萧山区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智慧化水平。

**4.2****数据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4.2.1数据资源需求**

本次数据资源需求主要涉及残联、民政多跨数据与健康大脑数据，需求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 1 | 残联人员信息 |
| 3 | 民政人员信息 |
| 4 | 服务机构 |
| 4 | 残疾类型 |
| 5 | 残疾等级 |
| 6 | 任务分派 |
| 7 | 服务项目 |
| 8 | 老有所依信息 |
| 9 | 老有所安四件套安装信息 |
| 10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单累计信息 |
| 11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结算金额累计信息 |
| 12 | 社会救助家庭信息 |
| 13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 |
| 14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信息 |
| 15 | 健康大脑-基本信息库 |
| 16 | 健康大脑-医疗业务库 |
| 17 | 健康大脑-医疗维度库 |
| 18 | 健康大脑-聚类主题库 |
| 19 | 健康大脑-事件感知主题库 |

**4.2.2数据资源共享**

本次项目在完善医疗健康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的融合后，通过萧山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现有省市区县平台进行授权，完成跨部门数据的共享。

本项目依据场景和业务需求可开放数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资源名称 | 数据资源说明 |
|
| 1 | 慢阻肺专病库 | 主要包含慢阻肺专病相关人群健康数据 |
| 2 | 痤疮专病库 | 主要包含痤疮专病相关人群健康数据 |
| 3 | 脊柱侧凸专病库 | 主要包含脊柱侧凸专病相关人群健康数据 |
| 4 | 肺结节专病库 | 主要包含肺结节专病相关人群健康数据 |
| 5 | 慢性肾病专病库 | 主要包含慢性肾病专病相关人群健康数据 |
| 6 | 冠心病专病库 | 主要包含冠心病专病相关人群健康数据 |
| 7 | 医康养一件事库 | 主要包括医康养服务数据 |

**4.3具体功能参数**

**4.3.1专病专题管理系统**

**4.3.1.1专病数据服务管理子系统**

**4.3.1.1.1专病数据质控**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数据质控 | 质控数据源管理 | 支持查看、搜索数据源；支持增加、删除质控数据源；支持文档型或关系型数据源质控，支持进行连通性测试。 |
| 质控数据表管理 | 支持对数据表添加中文描述；支持对数据表进行字段分区设置。 |
| 值域字典 | 支持各类数据元值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值域功能。 |
| 质控规则管理 | 支持规则展示、查询、启停；支持规则通过率分值设置与标签配置。 |
| 规则库 | **◆支持对字段存在、字段NULL、字段类型、正则校验共19条规则模板校验。**（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质控项目管理 | 支持质控项目组新增、查看。 |
| 质控评估报告 | 支持展示数据集质控数据通过率，评分情况；支持提供质控报告，定位问题数据。 |
| 质控提醒 | 支持对各医院各数据集综合报告质控主动提醒，提醒支持模板化管理。 |
| 质控待办 | 支持查询当前系统的数据待办任务，并通知到具体负责人，查看任务完成状态。 |

**4.3.1.1.2专病库**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库 | 慢阻肺专病库 | 主要包括风险人群因素、肺功能分级、综合评估、呼吸康复治疗、转诊、随访等数据。 |
| 肺结节专病库 | 将风险因子、病史、临床诊断、治疗等多维度数据进一步规范化，形成肺结节特征数据元、逻辑字段。 |
| 脊柱侧凸专病库 | 包括校园筛查人群、支具治疗、药物治疗、功能锻炼、转诊、随访等。 |
| 痤疮专病库 | 包括人口学信息、公卫管理、痤疮分级、物理治疗、化学治疗、转诊、随访等。 |
| 肾病专病库 | 包括人口学信息、公卫管理、免疫治疗、系统药物治疗、转诊、随访等。 |
| 冠心病专病库 | 包括CCS分级、PCI治疗、溶栓治疗、量表评分等。 |

**4.3.1.1.3专病数据管理**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数据管理 | 专病数据分析 | 数据统计 | 支持对基础数据、专题数据、数据字段、数据蓝图进行统计分析。 |
| 专题数据 | 支持查看各个专病数据集基础信息。 |
| 数据  蓝图 | 分组管理 | 对当前数据创建新数据分组，支持对分组进行删除与重命名。 |
| 条件管道 | 支持通过配置数据条件进行数据查询。 |
| 条件数据内容 | 支持通过基础数据维度以及专病数据进行内容筛选。 |
| 数据流向视图 | **◆根据管道流程查看对应数据分流情况。**（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数据详情 | 当前条件下查询出来的人群数据清单。 |
| 数据统计 | 对数据结果进行单字段内容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
| 字段管理 | 对数据清单的字段进行管理。 |
| 数据筛选 | 对数据清单进行数据内容筛选。 |
| 图谱分析列表 |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统计分析后图谱。 |
| 分析视图管理 | 对数据视图分析进行管理。 |
| 数据分析创建 | 支持选择需要的数据形成分析视图。 |
| 数据蓝图管理 | 支持对数据蓝图进行编辑，支持保存与导出。 |
| 我的蓝图 | 支持对保存的蓝图列表进行增删改。 |

**4.3.1.2专病综合管理子系统**

**4.3.1.2.1.1专病模型**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  模型 | 分层筛查模型 | | 支持将慢阻肺、肺结节、冠心病、慢性肾病四项专病总人群自动划分不同类型的风险人群。 |
| 分级评估模型 | | 支持将慢阻肺、痤疮、脊柱侧凸、肺结节、慢性肾病确诊人群精细化分级。 |
| 健康监测模型 | | 支持对慢阻肺、脊柱侧凸、肺结节、冠心病、慢性肾病五大专病检查指标进行监测，当指标超过正常范围后推送风险预警。 |
| 应查未查模型 | | 针对医嘱中含检查检验的慢阻肺、痤疮、脊柱侧凸、肺结节、冠心病、慢性肾病6大专病确诊人群，对未查人群提出预警。 |
| 智能转诊模型 | | 通过对治疗效果不佳、病情急性加重等慢阻肺、痤疮、肺结节、冠心病、慢性肾病患者异常行为分析，进行转诊提醒并提供转诊推荐。 |
| 用药提醒模型 | | 支持对慢阻肺、痤疮、冠心病、慢性肾病确诊后不同疾病阶段的人群给予相应的用药提醒和用药指导。 |
| 模型  管理 | 模型列表 | 支持查看模型列表信息。 |
| 模型规则 | 支持查看模型的来源规则内容。 |
| 数据关联 | 支持查看关联的数据信息内容。 |
| 模型发布 | 支持查看模型对外提供的发布控制情况。 |
| 模型使用情况 | 支持查看模型调用情况与模型的启用状态。 |

**4.3.1.2.1.2专病管理规范**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管理规范 | 模板  管理 | 方案创建 | **◆支持针对特定病种创建新方案；支持根据不同任务设置不同基准时间；支持针对疾病发展不同阶段配置管理方案。**（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方案列表 | 支持查看当前病种所有管理方案。 |
| 方案复制 | 支持一键复制某一管理方案，创建成为新管理方案。 |
| 方案删除 | 支持删除当前管理方案。 |
| 查询方案 | 支持通过管理方案名称关键词搜索管理方案。 |
| 编辑方案 | 对已创建的管理方案进行管理任务的编辑、修改。 |
| 预览方案 | 可直接在方案列表中点击方案名称预览管理方案。 |
| 标准管理规范模板 | 慢阻肺A组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慢阻肺首诊、疑诊患者，经相关检验检查判定为A组患者后，为其制定用药、复查、吸入技术培训等管理方案。 |
| 慢阻肺B组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慢阻肺首诊、疑诊患者，经相关检验检查判定为B组患者后，为其制定用药、复查、吸入技术培训等管理方案。 |
| 慢阻肺E组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慢阻肺首诊、疑诊患者，经相关检验检查判定为E组患者后，为其制定用药、复查、吸入技术培训、宣教等管理方案。 |
| 肺结节高危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肺结节高危人群提供复查提醒并进行相应的健康宣教直至手术切除。 |
| 肺结节中危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肺结节早期中危人群提供复查、宣教等方案直至手术切除。 |
| 肺结节低危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肺结节早期低危人群提供复查、宣教等方案避免病情加重。 |
| 脊柱侧凸疑似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初筛阳性患者引导其2-4周内前往医疗机构完成站立位全脊柱正侧位X片。 |
| 姿势不良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一般检查异常或前屈试验阳性或ATR25者，但脊柱运动试验后进行躯干旋转测量仪检查，ATR<5°的姿态不良人群采取适当的干预和治疗措施。 |
| 脊柱侧凸确诊患者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脊柱侧凸确诊人群根据其Cobb角度不同开展运动疗法和理疗、支具矫形、手术矫形，根据不同治疗方案调整院后随访方案直至骨骼成熟。 |
| Ⅱ级痤疮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Ⅱ级痤疮人群制定为期6个月的管理方案，包含治疗、复查、用药、宣教等内容。 |
| Ⅲ级痤疮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Ⅲ级痤疮人群制定为期6个月的的管理方案，包含治疗、复查、用药、宣教等内容。 |
| Ⅳ级痤疮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针对Ⅳ级级痤疮人群制定为期6个月的管理方案的管理方案，包含治疗、复查、用药、宣教等内容。 |
| CKD3期患者管理方案 | 支持为CKD3期患者提供合适的干预、治疗、随访等方案从而有效延缓CKD进展。 |
| CKD4期患者管理方案 | 支持为CKD4期患者提供合适的干预、治疗、用药、宣教等管理方案。 |
| CKD5期患者管理方案 | 支持为CKD5期患者提供合适的干预、治疗、用药、宣教等管理方案。 |
| 冠心病高危人群管理方案 | 支持引导冠心病高危人群至卫生院就诊，根据就诊结果上转至区级医院，确诊后执行其他管理方案 |
| 稳定型冠心病患者管理方案 | 支持为稳定型冠心病人群患者制定防、筛、管、治、康标准化诊疗路径，支持自定义调整规则与内容。 |
| 急性冠脉综合征病情稳定患者管理方案 | 支持为接受PCI术同PCI术后患者提供周期性用药、复查等方案，如病情不稳定上转，病情稳定同稳定型冠心病患者。 |

**4.3.1.2.1.3一体化管理工作台**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一体化管理工作台 | 医护  工作台 | 纳管情况统计 | 支持对慢阻肺、痤疮、脊柱侧凸、肺结节、肾病纳管人群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区、医共体、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分级展示。 |
| 任务列表 |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患者基本信息与任务内容。 |
| 异常任务提醒 | 支持对未完成任务再次发起提醒通知。 |
| 任务统计 | 支持按类型、时间对任务进行统计。 |
| 任务查询 | 支持对任务进行筛选或查询。 |
| 单病种核心指标监管 | 单病种核心指标监管 | 支持分别统计六项病种核心指标情况，包括数据分析、患者转化分析、药物治疗专项管理、复查专项管理。 |

**4.3.1.2.1.4**专病患者管理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患者管理 | 患者管理 | 单病种患者分组管理 | 支持对慢阻肺、脊柱侧凸、痤疮、肾病、冠心病不同疾病人群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查看分组患者列表、基本信息等。 |
| 患者纳管 | 支持患者纳管、新增纳管患者，支持匹配新增患者专病就诊记录，自动生成患者专病档案。 |
| 病例上报管理 | 病例上报 | 支持门诊或分诊台完成疑似病例、疑难病例上报、病例处置。 |
| 上报病例管理 | 支持对接收、管理上报患者，支持查看患者详情并配置管理方案。 |
| 短信任务管理 | | **◆支持对短信任务管理，支持对发送失败的短信任务进行再次发送。**（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短信模板管理 | | 支持查看历史短信模板内容。 |
| 专病个人画像 | 基本信息 | 支持展示六项病种患者基本信息。 |
| 诊疗路径 | 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慢阻肺、痤疮、肺结节、慢性肾病、冠心病者各病种患者在区域内就诊记录等内容。 |
| 筛查评估 | 支持查看慢阻肺、痤疮、肺结节、慢性肾病、冠心病患者在当前区域医疗机构内筛查评估记录。 |
| 药物治疗 | 支持查看慢阻肺、痤疮、肾病、冠心病患者在当前区域医疗机构所有药品记录。 |
| 检查结果 | 支持查看慢阻肺、脊柱侧凸、痤疮、肺结节、慢性肾病、冠心病患者在当前区域医疗机构所有检验检查数据情况。 |
| 就诊轨迹 | 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慢阻肺、脊柱侧凸、痤疮、肺结节、慢性肾病、冠心病专病患者在当前区域医疗机构的所有门诊以及就诊记录。 |
| 管理路径 | 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慢阻肺、脊柱侧凸、痤疮、肺结节、慢性肾病、冠心病患者的专病管理路径。 |

**4.3.1.2.1.5资源共享管理**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资源共享管理 | 基础字典 | 机构管理 | 支持对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
| 科室管理 | 支持对机构下科室维护和管理。 |
| 医生管理 | 支持对医生基本信息、权限、可开展的预约服务等进行管理和维护。 |
| 专病团队管理 | 支持对各专病专家团队成员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
| 门户管理 | 门户资源位管理 | 支持对居民端的各专病中心运营资源位进行可视化配置，支持图文或配置链接形式。 |
| 项目管理 | 检验检查项目管理 | 支持对应机构下的检验、检查、治疗项目管理。 |
| 排班管理 | 排班设置 | 支持机构下医生的排班信息管理维护。 |
| 排班发布 | 支持机构下医生的排班信息管理发布。 |
| 订单管理 | 预约管理 | 对已申请预约的患者预约记录查询、信息确认、就诊提醒等进行查看管理。 |
| 开单管理 | 对已申请的检验检查单进行查看管理，包括申请记录查询、信息确认、就诊提醒等。 |
| 资源共享监管 | 区域资源统计 | 支持对区域内执业医生、千人医生、执业护士、千人护理、医技设备和床位等医疗资源进行统计分析。 |
| 服务统计 | 支持统计当前运行中的服务项目数量、累计服务人数和累计开单次数。 |
| 服务排行 | 统计申请数量在前十名的机构信息；统计开单次数在前十名的项目信息。 |
| 预约履约分析 | 实时统计机构预约履约率。 |
| 实时医讯展示 | 当日专家医生排班坐班信息展示。 |
| 根据区域组织架构下转切换 | 支持从区到医共体到乡镇卫生机构到村站的层级下转展示。 |

**4.3.1.2.1.6诊间提醒管理**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诊间提醒管理 | 诊间提醒 | 弹窗提醒 | 支持对接挂号数据，在专病管理系统对人群分类、筛查、问卷、风险提示进行提醒。 |
| 专病档案查阅 | 支持院内系统调阅专病演进档案。 |
| 弹窗应用设置 | | 针对系统弹窗内容配置和管理。 |

**4.3.1.3效果评价管理子系统**

**4.3.1.3.1区域专病画像**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区域专病画像 | 区域专病总览 | 支持动态统计本年度六项病种分别的筛查人数占比、纳管情况分析、检出情况分析以及发病率分析。 |
| 筛查路径分析 | 支持根据筛查路径统计各项病种各阶段人群分布情况。 |
| 专病任务监管 | 支持展示当前病种纳管患者任务执行情况，支持通过钉消息快速触达执行角色，并且详细展示任务分类以及各项任务详情。 |
| 专病人群分类 | 支持根据不同病种人群分类标准统计各类人群数量与占比情况。 |
| 疾病分层 | 支持通过表格形式呈现不同病种不同阶段的疾病分级患者占比。 |
| 疾病分布地图 | 支持地图形式展示各病种患者在区域的分布情况。 |

**4.3.1.3.2专病业务监督**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病业务监管 | 管理效果评估 | 支持可视化形式，展示专病业务开展的各项考核指标统计分析，包括门诊与住院比例、合并症发生率、康复率、随访率、患者满意度。 |
| 异常预警管理 | 支持通过监测和分析数据，包括患者急性加重入院次数、失访人数、自动出组人数、指标达标率、指标未达标风险预警次数，检测异常情况，并发送警报通知。 |
| 监测趋势分析 | 支持对血压、体重专病核心监测指标进行监测趋势分析。 |
| 服务质控分析 | 支持对门诊等待时间、住院平均时长、转诊等待时间三项服务质控指标进行实时统计。 |

**4.3.1.3.3系统对接**

**完成萧山区“红领通”驾驶舱接入、萧山区“时空一张图“对接。**

**4.3.1.4专病服务端应用**

**4.3.1.4.1专科医生端**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专科医生端 | 患者专病画像 | 支持同步专病综合管理系统专病档案，匹配各专病演进路径、病理筛查、靶向检验的记录，支持移动端查询和转发。 |
| 专病风险管理 | 支持对患者指标进行主动监测、异常风险提醒。 |
| 分级管理 | 支持对居民进行风险和疾病进展评估标记分级，对分级患者进行管理。 |
| 检查检验提醒 | 支持对纳管居民应查未查项目筛查，提醒医生通知居民完善疾病相关检查检验等。 |
| 专病管理方案指导 | 支持根据健康处方引擎自动生成专病管理方案，支持医生查阅并在管理后台创建、编辑。 |
| 专病用药指导 | 支持医生创建用药指导建议，并发送给患者。 |
| 跨科室协同管理 | 支持针对待纳管患者进行跨科室协同管理。 |
| 健康处方 | 支持根据健康处方引擎自动生成专病管理方案，支持医生查阅并在管理后台创建、编辑。 |
| 疑难病例管理 | 支持将疑难患者病历进行保存、查看、删除。支持对疑难患者进行自定义分组，方便查询患者诊疗信息。 |

**4.3.1.4.2家庭医生端**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家庭医生端 | 患者专病画像 | 支持同步专病综合管理系统专病档案，匹配各专病演进路径、病理筛查、靶向检验的记录，支持移动端查询和转发。 |
| 专病筛查 | 支持家庭医生协助居民完成筛查问卷填写、风险等级自动评估。 |
| 专病健康评估 | 支持向居民患者主动发送健康评测量表/问卷；查看健康居民报告评估结果及结果趋势。 |
| 病例上报 | 支持对确诊或重症病例一键上报；支持对患者进行一对一管理。 |
| 专项预约 | 支持家医帮助患者完成本院或上级医院检查检验、专家号源等专项资源预约。 |
| 专病用药指导 | 支持向居民发送用药建议和用药提醒。 |

**4.3.1.4.3居民端应用**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居民端  应用 | 专病中心专区 | | **◆支持查看专病中心介绍、专家资源、专病健康资讯等。**（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专病健康监测 | | 支持对患者指标进行主动监测、异常风险提醒。 |
| 专病评估 | | 支持居民自助在线填写慢阻肺、痤疮、肺结节专病相关问卷、查看评估结果；支持专病管理团队查阅。 |
| 专项检查检验预约 | 医生信息 | 支持查看专家、专科医生坐班信息。 |
| 专项预约 | 支持患者使用健康萧山/公众号/H5入口进行检查检验预约等服务。 |
| 申请单管理 | 支持查看医生开出的申请单信息，管理个人申请记录。 |
| 智能用药监测 | | 支持监测居民配药记录，进行用药提醒。 |
| 随访管理 | | 支持查看专病中心医护人员为其制定的随访计划，支持在线完成随访内容。 |
| 健康管理计划 | | 支持查看医生为其制定的个性化管理方案。 |
| 满意度评价 | | 支持居民进行满意度评价。 |

**4.3.1.5痤疮AI分级应用**

提供三年痤疮AI分级服务，支持系统自动对皮肤进行痤疮三度四级分级，并提供管理建议与统计分析。包括居民端、专科医生端与家庭医生端。

**4.3.1.6专病接入服务**

提供区域内医共体牵头医院6项专病中心接入服务：萧山医院5项（慢阻肺、肺结节、痤疮、脊柱侧凸、冠心病）；中医院医院5项（慢阻肺、肺结节、痤疮、肾病、冠心病）；第一医院4项（肺结节、痤疮、脊柱侧凸、肾病）；第三医院5项（慢阻肺、痤疮、脊柱侧凸、肾病、冠心病）。

**4.3.1.7短信推送服务**

面向居民、医生与管理者提供三年七百万条短信发送服务。

**4.3.2医康养一件事管理系统**

**4.3.2.1居民端**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居民端 | 服务申请 | 支持通过居民端提交服务需求，支持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所需的服务类型、提供详细描述等。 |
| 服务计划 | **◆支持查看自己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起始时间、家医/护士姓名、康养分组情况、管理方案名称、管理状态。**（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服务评价和反馈 | 支持通过短信链接对接受的服务进行评价反馈。 |
| 设备管理 | **◆支持用户24小时全天候查看自身身体数据。包括各类预警设备名称、对应预警次数、处理次数。**（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历史预警 | 支持记录产生的预警信息。 |

**4.3.2.2服务人员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 **功能/模块说明** |
| 服务人员子系统 | 本月评估任务 | 评估任务列表 | **◆支持机构评估人员查看当月分配的评估任务，支持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性别、年龄、康养服务分组、预约时间。**（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评估任务详情 | 支持查看评估任务详情。 |
| 评估量表填写 | **◆支持查看要使用的评估量表并完成在线填写。**（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评估报告 | 支持查看评估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告单。 |
| 评估任务状态 | 支持查看当月评估任务更新后的状态。 |
| 历史评估记录查看 | 支持评估人员查看历史评估记录。 |
| 任务执行 | 评估任务接收 | 支持评估人员接收机构部门分配评估任务。 |
| 评估任务详情 | 支持评估人员查看评估任务的详细信息。 |
| 评估工具 | 支持为评估人员提供评估工具和量表。 |
| 评估数据 | 支持评估人员录入评估所需数据。 |
| 媒体文件上传 | 支持通上传图片或者视频进行AI算法辅助量表能力评估。 |
| 评估报告生成 | 支持系统生成评估报告电子文件。 |
| 已完成任务 | |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完成的评估任务。 |
| 任务变更 | 任务接收与拒绝 | 支持评估人员接收或拒绝系统分配的评估任务，系统支持重新分配。 |
| 任务重新分配 | 支持管理人员重新指派评估任务。 |
| 任务状态变更 | 支持评估人员对任务状态进行调整。 |
| 任务取消或暂停 | 支持评估人员提出任务取消或暂停的请求。 |
| 评估消息管理 | | 支持评估人员接收新任务通知。 |
| 评估任务指派 | 任务分配 | 支持管理人员或部门主管人员进行评估任务分配。 |
| 任务状态更新 | 支持评估人员更新任务状态。 |
| 任务交接 | 支持评估人员任务交接。 |
| 今日服务任务 | | 支持康养机构服务人员查看当天任务概览信息。 |
| 本月服务任务 | | 支持康养机构服务人员查看本月任务概览信息。 |
| 服务任务完成统计 | | 支持康养机构服务人员查看特定时间段内任务完成情况。 |
| 服务变更管理 | 修改任务信息 | 支持康养机构服务人员选择服务任务及任务信息修改申请。 |
| 调整任务时间 | 支持康养机构服务人员调整任务持续时间。 |
| 任务指派 | 支持机构服务人员申请任务转派。 |
| 服务消息提醒 | | 支持对服务人员发送任务消息提醒。 |
| 服务指派管理 | 任务分配 | 支持医康养系统管理人员或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任务分配。 |
| 任务接受和拒接 | 支持服务人员查看服务任务详情并决定是否接受任务。 |
| 任务详情 | 支持机构服务人员查看任务详细信息。 |
| 任务反馈 | 支持机构服务人员向部门主管人员提交医康养服务任务的反馈。 |
| 任务完成和评估 | 支持康养机构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任务，支持服务人员标记任务进度状态。 |
| 待服务人员管理 | | 支持筛选出需要康复护理人员并进行管理。 |
| 在服务人员管理 | |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已加入服务人员，家庭医生可对患者康复护理信息进行查看、管理、编辑。**（本项为重要响应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响应，确保真实，可供核查） |
| 已服务人员管理 | | 支持对已经结束服务人员进行查看、管理。 |

**4.3.2.3医康养一件事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医康养一件事管理子系统 | 医康养申请管理 | 支持管理员在线审核医康养服务申请。 |
| 服务对象档案 | 支持存储服务对象档案。 |
| 服务对象服务计划 | 支持机构主管人员根据服务群体的需求和情况制定个性化康养服务目标。 |
| 机构架构 | 支持机构主管人员定义机构组织结构。 |
| 服务对象责任服务机构申请 | 支持服务对象责任服务机构提交服务机构相关的申请。 |
| 通信消息管理 | 支持机构主管人员提供内部通讯工具。 |
| 预警监测项目 | 支持通过物联感知预警应用发出警报或发送通知，提醒居民和相关人员及时处理情况。 |
| 预警项目管理 | 支持医疗机构系统管理人员创建和配置预警项目。 |
| 预警值管理 | 支持居民自行设置物联感知预警应用中预警值。 |
| 预警列表 | 支持预警列表能够实时显示当前预警状态。 |
| 预警处置 | 支持预警处理人员将预警信息转化为具体任务，并进行任务指派。 |

**4.3.2.4服务机构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服务机构管理子系统 | 权限管理 | 支持系统管理人员对系统进行设置的权限。 |
| 服务团队架构管理 | 支持构建和管理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 |
| 评估人员管理 | 支持记录和管理评估人员的基本信息。 |
|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 | 支持记录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 |
| 服务对象和监护人关系管理 | 支持服务对象监护人对特定事项的管理。 |
| 服务对象服务任务计划制定 | 支持医康养服务机构主管人员进行任务分配。 |
| 服务对象服务任务分配 | 支持匹配任务最佳服务人员。 |
| 单次服务任务创建 | 支持关联任务与特定服务对象。 |
| 机构政策与资讯管理 | 支持发布和更新机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 |
| 通信信息管理 | 支持对康养居民管理、支持对居民内外部联系人信息维护。 |
| 服务患者管理 | 支持对各类服务患者进行管理、查看。 |
| 服务分组管理 | 支持对家庭病床和居家护理两种类型服务患者进行管理、查看。 |
| 服务任务管理 | 支持对在服务患者的管理方案任务进行管理。 |
| 服务方案管理 | 支持对不同分组匹配的管理方案进行配置。 |
| 服务内容管理 | 支持对问卷、消息、宣教内容进行配置，支持对护理以及评估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
| 服务数据统计 | 支持对各类服务数据进行统计，支持导出。 |
| 入院评估记录同步 | 支持服务过程中记录的入院评估记录内容同步至医疗机构的院内his系统。 |
| 数据同步 | 支持服务过程中记录的病情巡诊记录内容将同步至医疗机构的院内his系统。 |

**4.3.2.5医康养一件事监管子系统**

|  |  |  |
| --- | --- | --- |
| **系统**  **名称** | **子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说明** |
| 医康养一件事驾驶舱 | 信息统计 | 支持对各项关键数据汇总统计。 |
| 人员信息分析 | 支持对服务对象的人口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
| 服务分析 | 支持对各项医康养服务项目进行统计和分析。 |
| 时空信息一张图 | 支持以卫星数字地图实时显示医康养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和康养群体居民的位置信息等。 |
| 智能健康 | 支持对各项健康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 |
| 智能家居 | 支持大屏展示智能家居系统与健康物联网感知监测设备集成情况。 |
| 智能安防 | 支持展示安防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数量和类型统计情况。 |

**4.3.3系统对接服务**

**4.3.3.1民政“e养萧然”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

对接民政“e养萧然”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获取物联感知设备信息、预警告警信息、预警处理状态、适老化改造信息等内容，支撑医康养一件事场景建设。

**4.3.3.2残联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

对接残联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获取残联照护康复评估、照护康复服务、无障碍改造信息，同时对接残联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用户接口，便于用户方便同时使用医康养系统与原有的残疾人数字化管理系统。

**4.4软件性能及评测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将涉及多家医疗卫生单位与众多医疗卫生业务系统，具有业务需求复杂、功能繁多、数据量大等突出问题，因此对于性能的需求要有深入的分析，才能在总体设计的过程中，保证项目实施客观全面，具有可行性。

**高性能**

平台系统需要整合、存储来自医疗卫生单位的各类卫生健康信息，经过采集、抽取、清洗、归集，用于专病库建设。经过测算，整体数据流量庞大，采集、存储、交换和提取过程复杂，只有在整体系统在网络、主机、存储的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尤其是应用系统的性能设计，都需要体现高性能的要求。

**先进性**

平台系统要求是一个先进性的系统。其原则与目的是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萧山区卫生事业未来几年发展需要，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提供开放标准接口。在保证系统实用、稳定的前提下，适当采用先进成熟的主流技术，符合今后的发展方向，延长系统的生命周期。

**扩展性**

平台系统要具有很强的扩展能力，能支持未来的应用集成和开发。因此要求系统中提供清晰的二次开发环境与接口，多种手段保证系统可伸缩，可以适应不同外界变化的个性化需求，而且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应用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的修改，和系统软件能够保证按时升级。

**实用性**

平台系统的好用和易用，决定了该系统的使用者感受。使用者要求该系统能达到好用、易用和实用的标准。实用性包括当前实用性和未来实用性。系统应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同时又要兼顾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应采取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技术路线，在总体设计的指导下，首先实现带有普遍意义和具有核心价值的（急需服务）系统功能，并优先实施系统可靠性设计。使系统始终与使用者的实际需求紧密联系，同时也保障了系统扩充和升级的连贯性和平滑性。

**业务并发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1)正常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小于2秒，当同时在线人数达到500以上，共同发起请求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

(3)公共服务平台应支持至少500用户的同时并发使用，后台系统平台应支持至少500用户的同时并发使用。系统采用关系型库来存储数据，能够支持TB级的数据容量。

(4)访问速度满足用户使用日常生活所需，平均在3秒内完成访问请求。

(5)支持chrome 87版本以上，firfox 78版本以上主流浏览器访问，WEB服务器进行更新时，对于整个程序的结构没有太大的影响。保证系统2倍并发上限的过负荷条件下运行，系统可发放、系统不崩溃，且能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6)系统具备良好的健壮性，能够在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或者最终用户的频繁、不当操作情况（如受到攻击的场景）下有序退出，不丢失数据，不产生数据一致性问题。

(7)系统错误或异常准确记录及时提示。系统对运行过程中的事件进行分类记录形成系统日志。

(8)平台至少同时支持峰值800笔/分钟批量数据交换和峰值200笔/秒的实时查询或处理业务。

**测评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系统均需通过招标方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测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4.5现有系统融合**

**▲为避免数据重复治理，应充分考虑与各家医院数据和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完成数仓融合。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设，“健康大脑+智慧医疗”二期项目专病服务端应用需与现有系统进行对接，其中“专科医生端”需基于现有“移动医生”应用、“家庭医生端”基于“签E生”应用、“居民端”基于“健康萧山”应用。**

1. 移动医生应用：基于“浙政钉”为区级专科医生提供的移动执业工具，专科医生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患者病历调阅、远程医疗会诊、患者健康宣教、患者管理等操作。
2. “签E生”应用：基于“浙政钉”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站的家庭医生提供的在线执业工具，家庭医生可通过应用进行线上签约、患者档案调阅、远程会诊、患者随访管理等。
3. “健康萧山”应用：基于“浙里办-健康萧山”为居民提供个人健康画像、病历查询、健康评估报告、健康咨询等功能，实现区域居民自我健康管理。

**4.6云网资源说明**

本项目利旧复用萧山区现有的卫生专网实现与区属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网络连接，另外利用政务网实现萧山区卫健局与一体化平台之间的联通，项目将充分利用原有网络设备和一体化平台已有网络资源，不新购置网络设备。

**4.7安全技术参数**

本项目信息安全保障充分利用卫生专网和现有安全服务，引入隐私计算技术，满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应用安全四个方面基本技术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级等保），并贯穿整个信息化建设中。

|  |  |
| --- | --- |
| **分类** | **具体技术参数及描述** |
| 数据安全 | 数据脱敏：保证在大数据平台上的数据去隐去了患者隐私，保证患者隐私不会通过健康大脑而泄漏；  数据加密：满足数据存储加密与数据传输加密；  授权访问：满足不同用户、不同业务系统运维人员或系统管理员的权限不同，登录平台看到的业务系统的数据也不同；  访问受控：所有的数据均在健康大脑数据平台端运行，不允许数据出平台；  数据开放规则：制定合理的数据开放规则，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审批、数据共享开放原则；  单点登录：满足单点登录；  权限管理：鉴权服务满足微服务接口权限管理。 |
| 信息安全 | 账号安全：应用支持登录入口统一管理、认证设备管理、人机识别、多因素认证等方式保障账号安全；  业务风控：应用中支持使用注册、登录、设备三种风险识别服务保障场景业务中的业务风险管控；  机制：中标方应提供完善的网络运维保障机制和安全机制。 |
| 网络安全 | 链路防劫持机制：安全协议，支持TLS 1.2/1.3、密钥交换算法 RSA、ECDHE\_RSA，内容传输加密支持 AES-GCM、ChaCha20，TFO(TCP Fast Open)，以及支持全链路加密；  网络安全域划分：满足物理安全域划分、业务安全域划分、服务器域划分；  安全监控：部署日志分析系统，对异常行为日志进行检测监控；  流量控制：部署流量控制软件，进行实时流量分析和入侵检测；  传输安全加解密:支持数据在传输中压缩和加解密功能；  数据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对敏感信息的对称加解密处理；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中标方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机制。 |
| 等保要求 | 项目整体测评（等保3.0）；  等保测评包含三年测评服务。 |

**4.8****信创方案**

系统支持国产化软硬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严格按照信创云的要求开展建设，且系统需在项目终验前完成信创测评。

**4.9****应用日志建设**

根据定义好的规范文档，在项目初验前进行日志建设，包括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行为日志等。对用户注册目标达成率、活跃用户数、活跃度目标达成率、贯通率、访问量、人均访问次数、业务闭环率等通用指标进行计算，生成并发布指标结果表供进一步分析核查使用。

**4.10项目实施要求**

**4.10.1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其中试运行期为3个月。

**4.10.2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实施团队，配备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同时应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备数据挖掘相关的高级知识人才、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等人员，并制定整个项目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注：实施团队配比组的可得分见评分细则】

**4.10.3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地点等详细内容；

(3)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4.10.4项目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质保期为 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运行维护服务。

(3)运行维护服务方式

提供7×24小时的系统故障响应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后电话不能解决时，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系统出现部分瘫痪等类似的重要事故，接到业主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并提供项目专属电子邮件技术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定期巡检服务。

**(4)本地化运维团队**

投标人必须在本地设有专门的维护网点与固定的维护人员，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用户方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5)系统迭代升级服务**

本项目所有系统软件提供3年的免费迭代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免费迭代升级服务包含系统维护、BUG修复、性能提升、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4.10.5验收标准**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及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及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初验要求：本系统所有功能开发完成且上线，取得萧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的初步验收会议意见，通过初验即视为本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终验要求：所有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按照萧山区数据局政府投资项目验收要求组织文档，所有业务数据按要求归集至萧山区政务云，所有门户按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浙里办、浙政钉对接，并取得萧山区数据局项目验收确认书，即视为终验完成。

**▲4.10.6货款支付**

合同签定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共计4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4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业务应用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数据质控类、医疗文本NLP类、肺癌风险预测类、肾病分析预测类、心梗分析预测类、移动医生应用类、居民服务应用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提供得7分，每少1项扣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7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招标内容相关信创适配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1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业务应用产品的登记保护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保二级）证书得2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三级）证书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4分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招标内容相关项目案例，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0-1分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 | 6 | 总体  设计  方案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打分，对项目进行①总体设计原则②总体框架设计③逻辑结构设计④项目安全设计⑤预期成效分析。   1. 每项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2. 每项内容针对性一般得0.5分； 3. 每项内容不足或有疏漏得0分； 4.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核心  构件  设计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打分，对项目进行①信息化现状与差距分析②数字化改革“三张清单”梳理③业务流程分析④业务需求痛点分析⑤项目信息量分析等。   1. 每项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2. 每项内容针对性一般得0.5分； 3. 每项内容不足或有疏漏得0分； 4. 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技术  优势 |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结合现状采用先进技术的优势阐述，如采用了多线程数据元的数据提取方案、基于深度学习的知识库方案、非结构树解析规则引擎等技术，综合评定。  （1）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5-4分；  （2）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3-2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1-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9 | 功能  参数  响应 |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共计10项) 为重要响应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进行一一响应。有一项标注“◆”号参数内容未响应扣1分，本项共计10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客观分 |
| 10 | 安全  设计 | 本项目针对安全系统设计要求中的数据安全（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授权访问、单点登录等）、信息安全（账号安全、业务风控等）、网络安全（链路、安全域）保障的设计方案，综合评定。  （1）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5-4分；  （2）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3-2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1-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接口  设计 | 对与现有系统的交互和接口设计符合萧山现状设计方案，包括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数据融合等。  （1）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2）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3-2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1-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2 | 其他  设计 | 对本项目的①云网资源需求、②数据资源设计与数据库设计、③信创方案、④应用日志建设符合项目要求，综合评定。  （1）每块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2）每项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0分；  （4）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3 | 实施  方案 |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计划②人员安排③业务推进方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风险分析与对策等。  （描述详细、流程清晰、人员齐全、安全可靠：  （1）每块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2）每项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0分。  （4）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4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培训方案、详细的培训内容、明确的培训对象。  （1）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4-3分；  （2）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2-1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5 | 本地化运维 | 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及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定。  （1）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2）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1-0分；  （4）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6 | 运行维护服务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可实现方式、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应急处置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综合评定。  （1）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4-3分；  （2）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2-1分；  （3）有不足或疏漏的，得0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7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 投标人具有较强能力的项目交付服务团队，项目组人员具备以下能力：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提供多本证书，只计1分；多人提供同一种证书，只计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现场演示 | 演示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功能点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操作，根据现场演示系统功能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提供现场演示或使用PPT、demo等其他演示，按不得分处理。演示设备自带。 | | | | |
| 18 | 专病数据质控 | 1. ①支持在表模式下对数据源进行规则启停、规则配置，②支持查看对应数据源质控报告，包括规则名称、规则模板、规则分类、质控结果、不符合规则条数的明细列表，③支持针对具体规则导出错误数据；（0-3分） 2. （2）①支持以医疗机构为单位查看质控报告明细，包括对应机构的今日综合评分、质控规则书、监测数据量、问题数据占比，②支持以折线图统计质控记录分析，雷达图形式从及时性、时序性、规范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五个维度评价质控评分；(0-2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9 | 专病综合管理 | 1. ①支持通过当日就诊患者列表为任一患者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填写，②支持生成二维码，患者扫码后可完成专病管理中心纳管知情统一书填写。（0-2分）   （2）纳管后可查看患者个人健康画像，包括个人信息、近期概况、筛查评估、药物治疗、检查结果、就诊轨迹、管理路径信息。（0-2分） | 0-4分 | 主观分 |
| 20 | 痤疮AI应用 | ①支持上传正脸、左脸、右脸三张面部皮肤照片（0-1分）②智能检测出患者的痤疮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共四级分级结果（0-1分）③根据对应分级提供针对性管理建议（0-1分） | 0-3分 | 主观分 |
| 21 | 医康养一件事管理系统 | （1）①支持通过驾驶舱展示卫健、民政、残联三部门共同服务与各自服务人群数量，②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实时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姓名、机构、满意度，③支持展示将人群按照疾病状况、年龄结构、功能障碍与综合分类统计情况。（0-1分）  （2）①支持对接入的智能设备进行三级预警情况统计，允许对预警进行处置，②展示在线发起语音通话功能，③支持以弹屏形式展示预警情况的动态数据，包括智能健康监测数据、智能家居监测数据、智能安防设备监测数据。（0-2分） | 0-3分 | 主观分 |
| 价格  分（10分） | 22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